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買賣液化天然氣之主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宏大貿易與CSLT訂立主協議，其訂明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宏大貿易與CSLT之間不時買賣液化天然氣之框架。CSLT為本公司及SK E&S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故為SK E&S之聯繫人。CSLT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K E&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SL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宏大貿易根據主協議向CSLT購買之液化天然氣估計最大總交易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0.1%但少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宏大貿易與CSLT訂立主協議，其訂明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宏大貿易與CSLT之間不時買賣液化天然氣之框架。宏大貿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協議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宏大貿易 (b) CSLT
標的	<p>主協議載有適用於宏大貿易與CSLT不時買賣液化天然氣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主協議，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已簽立確認備忘錄以記錄特定的液化天然氣買賣，否則訂約方將無任何液化天然氣買賣的具約束力承諾。</p> <p>根據主協議，宏大貿易與CSLT可以同意透過簽立確認備忘錄以向彼此購買液化天然氣。本公司目前預期宏大貿易可能不時根據主協議向CSLT購買液化天然氣（其構成本公佈之標的事項）。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宏大貿易根據主協議向CSLT出售任何液化天然氣，從而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資料、批准及申報規定，或並不預期會進行任何出售。</p>
年期	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惟根據協議條款可提早終止。
發票及結算	<p>倘適用確認備忘錄並無列明其他付款條款，各發票將於(i)收取發票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就船上交貨價(FOB)及目的地交貨(DAP)付運；及(ii)於收取其他發票日期後12個營業日變成到期及應付。</p> <p>付款須以美元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貨幣作出。</p>

定價原則

根據主協議，買賣液化天然氣之定價須按下列一般原則：

- (i) 價格(「**相關市價**」)不應超過相關市場內獨立第三方基於相若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訂單涉及的數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全部價格中之最佳價格(「**當地最佳價格**」)。倘CSLT基於相若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訂單涉及的數量)在相關市場按低於當地最佳價格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液化天然氣，則該較低價格將為相關市價；及
- (ii) 如無相關市價，則價格應定於協定合約價格(即於訂約方確認最終報價日期普氏所報之東北亞液化天然氣現貨交易價格)，惟受限於不多於所購買的液化天然氣每百萬英熱單位0.7美元的任何上調或下調(基於實際液化天然氣市價之任何波動)。倘所購買的液化天然氣以多次卸貨、小型液化天然氣船隻(即容量少於14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船隻)或使用非滿載貨物的傳統船隻方式付運，則亦將按所購買的液化天然氣每百萬英熱單位收取不高於1.5美元之額外付運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普氏基準價格的定價(受限於價格調整及付運費(如有))一般與市場慣例一致，並對實際液化天然氣採購成本以及CSLT就出售液化天然氣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行政成本、運輸及處理費用而言均屬合理。

定價政策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致，而條款為不遜於在現行市場內獨立第三方基於相若條款及條件(包括涉及的數量)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宏大貿易將不時審閱(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將其與主協議之條款對比；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將其與CSLT提供的價格對比，以確保主協議之條款及CSLT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宏大貿易將向CSLT購買之液化天然氣估計數量(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噸至20,000噸
宏大貿易將向CSLT購買之液化天然氣估計總交易額(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85,604港元至71,440,708港元

附註：

- (1) 宏大貿易將向CSLT購買之液化天然氣估計數量乃基於本集團對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需求作出估計。
- (2) 宏大貿易將向CSLT購買之液化天然氣估計總交易額乃基於(i)宏大貿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CSLT購買之液化天然氣估計數量；(ii)經參考過往價格及市場趨勢後液化天然氣的預計市價；及(iii)有關所購買的液化天然氣之估計價格調整及付運費。

訂立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CSLT為本公司及SK E&S按50:50基準成立之合營公司，並主要於國際市場從事液化天然氣買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考慮到CSLT與本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將享有可靠及時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並將不會就向其他供應商進行類似的液化天然氣採購而受到若干限制約束(如最低購買數量)，故訂立主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瞭解，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訂立主協議整體與市場慣例一致。由於主協議為本集團與CSLT訂立的第一份液化天然氣買賣主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完結日)較短期期的主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更為審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估計年度交易額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俞枉准先生及金容仲先生(分別為SK E&S之代表董事及副總裁)外，概無董事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俞枉准先生及金容仲先生並無就批准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CSLT為本公司及SK E&S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故為SK E&S之聯繫人。CSLT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K E&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SL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宏大貿易根據主協議向CSLT購買之液化天然氣估計最大總交易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0.1%但少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天然氣運營服務商，並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車船用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宏大貿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買賣及市場發展。

CSLT為本公司及SK E&S成立之合營公司，並主要於國際市場從事液化天然氣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SLT」	指	中燃一愛思開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及SK E&S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大貿易」	指	中燃宏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主協議」	指	宏大貿易與CSLT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液化天然氣買賣主協議
「百萬英熱單位」	指	百萬英熱單位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普氏」	指	普氏能源資訊，全球能源、石油化工產品、金屬及農產品資訊以及商品市場基準價格評估資料的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K E&S」	指	SK E&S Co.,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韓國SK集團成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